

名 稱：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、種類、管制量，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授權規定之內容。

第 3 條

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（二）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（三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（四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。

二、自負額：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，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；其自負額，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百分之十。

三、保險費：依危險物品之種類、管制數量及相關風險，逐案議定。

第 4 條

工廠應於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屆滿時，續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依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，應於投保後次日起一個月內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時，亦同。

第 5 條

工廠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關資料、文件、證件，應在其有效期間內妥為保存，以備查證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